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人文学工字〔2025〕24号

关于开展2025年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及“学校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培养具有健全人格、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营造积极向上的校风学风，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及“学校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学校在册2024级、2023级、2022级、2021级(五年制)全体学生。

二、评选条件

参照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生手册》相关规定执行。

三、评选名额

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四、材料要求

(一)各登记表(附件2、3、4、5、6)及汇总表(附件7)，须按照《贵阳人文科技学院评优填表说明》(附件

9) 要求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数据准确、逻辑清晰，内容不得涂改。

(二) 汇总表(电子版)、登记表(纸质版)一式两份。登记表须按汇总表序号排序装放，右上角用铅笔标注序号(两份均需标注)，统一用燕尾夹装订(注：优秀学生干部放宽说明、免测证明、免跑证明需单独附在学生本人登记表后)。纸质版材料均需按规定盖章、签字。

(三) 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的参评支撑材料，需统一制作成电子版资料集，包含封面、目录、文字内容、图片、获奖证书等，做到图文并茂。资料内容应包括班级基本情况介绍、在校获奖事项、班级特点展示等，力求丰富详实，同时提倡环保、简洁。

五、评选注意事项

(一) 严格评选标准

奖项互斥规则：同一学年内，校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学金获得者不可重复获评；“三好学生”与“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不可兼得。

(二) 报送要求

1. 报送时间：各单位须于2025年9月26日前完成报送，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

2. 报送地点：大学城校区师德楼113学生工作部(处)综合管理科办公室(联系人：刘东苹老师)

3.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rwxuegongbu@163.com(邮件主题命名为“XX学院-2025年评优材料”)。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评选过程严谨规范、评选结果公平公正，切实发挥评优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

（二）坚持育人导向，严把质量关口

各单位在评选推荐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广泛听取广大教师和学生的意见，严格按照规定的评选条件开展推评工作。对违反校纪校规或无故拖欠学费的学生，各学院要严格审查，不得列为推荐人选。若发现违规操作和不符合条件的，学校将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评选过程中如有疑问，可联系学生工作部综合管理科刘东苹老师。

（三）严格规范操作，确保程序合规

1.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确定的分配名额进行等额评选推荐。学院评选推荐后，由学校评审审查，最终确定获评者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将撤销其获评资格。

2. 根据相关规定，学院完成初评后，须进行3~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方可向学校提交材料，请各学院合理安排时间，严格把握评审进度。

3. 因上报的表格材料将纳入学生档案，个人及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严格依照附件9所示要求规范填写。对无视填写规范的，将取消其评选资格。

特此通知

- 附件：1.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2025 年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奖学金、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名额分配表
2.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2025 年三好学生登记表
3.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2025 年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4.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2025 年奖学金登记表
5.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2025 年先进班集体登记表
6.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2025 年先进班集体标兵登记表
7.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2025 校级各类评奖汇总表
8. 关于开展校园健康跑活动的通知
9.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评优填表说明
10. 登记表填写模板
11.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生手册》电子版

